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0.07 元/股，回购注销 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甘为民

签字：_____

方 刚

签字：_____

李宗彦

签字：_____

林 敏